

19-1 司法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		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9.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。	19-1 司法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公式： $(\text{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院方法警人數} \div \text{接受正式調查之院方法警人數}) * 100\%$	113年度無接受正式調查之法院法警。